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 2013-008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即将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建议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如下：

### 公司章程原条文：

####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经营项目：石油、天然气勘查、生产；原油的仓储、销售；成品油的仓储、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食品的销售（包括餐饮，仅限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烟的销售（仅限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的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炼油、石油化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石油勘探生产和石油化工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油气、石油化工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农用物资的销售；房屋和机械设备租赁。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在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拥有融资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发行公司债券、抵押或质押其全部或部分权益，并在各种情况下为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债务提供不同形式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现金；
- (二) 股票；
- (三) 法律法规许可的其它方式。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若股东在本章程项下公告派息日后 6 年内仍未领取股利，该股东应视作失去索取该等股利的权利。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前，公司不得行使没收无人认领的股利的权利。

**经建议修订后：**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经营项目：石油、天然气勘查、生产；原油的仓储、销售；成品油的仓储、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食品的销售（包括餐饮，仅限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烟的销售（仅限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保健品零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固定和橇装加油站、加气站，住宿业务，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零售，水路运输，道路运输。**许可项目的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炼油、石油化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仓储业务**；进出口业务；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石油勘探生产和石油化工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油气、石油化工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化肥、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农用物资的销售和仓储业务**；房屋和机械设备租赁。**纺织服装、文体用品、五金家具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充值卡、计生用品、劳保用品的零售；彩票代理销售、代理收取水电等公用事业费、票务代理、运输代理、车辆过秤服务；广告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在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拥有融资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发行公司债券、抵押或质押其全部或部分权益，并在各种情况下为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债务提供不同形式的担保。

##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以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它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或变更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应当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监管要求。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若股东在本章程项下公告派息日后 6 年内仍未领取股利，该股东应视作失去索取该等股利的权利。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前，公司不得行使没收无人认领的股利的权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